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及債務股份代號：40507)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9日及2022年7月15日之公告(「七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延遲刊發2021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七月公告所載，鑒於COVID-19疫情及有關封鎖和限制措施導致時間流逝，以及本集團內部關鍵員工更替，需要更多時間評價、評估及重新評估於報告期間末之後發生的事件，令本公司核數師能夠獲取尚未取得之資料及進行相應的待定程序以完成未完成的審計工作，導致完成2021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需要額外費用。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由於本公司仍在就尚未取得之資料擬備可行時間表且無法同意德勤就完成未完成的2021財政年度審計工作而提出收取的任何額外費用，故董事會認為，盡快委任另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完成2021財政年度之審計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德勤於其辭任函中表明，2021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取得了實質性進展，但由於完成若干重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信貸損失、收入確認、減值及持續經營評估）的審計工作的所需成本超出原定計劃，因此根據德勤委任函條款提出收取額外費用。然而，董事會表示，其將不會同意支付德勤完成審計工作所需的任何額外審計費用。此外，董事會就2021財政年度之審計工作委任另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取代德勤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將限制德勤全力完成2021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以及根據德勤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以履行其向股東報告的公眾利益責任。經審慎考慮後，德勤認為董事會委任另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取代德勤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令德勤與本公司的專業關係難以為繼，並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德勤告知，其並未就2021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提出須提請聯交所、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任何審計問題。本公司亦確認其並無持有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然而，由於仍然存在尚未取得之資料待獲取及相應的待定程序待進行，直至審計工作完成前，德勤目前無法釐定該等尚未取得之資料及待定程序是否會構成可解決或無法解決的審計問題，亦無法釐定於2022年3月31日公佈的本集團未經審計2021年年度業績是否將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德勤辭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經考慮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議決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中匯安達的委任將於其完成內部程序後生效。本公司將於該委任生效後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2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謝梅女士及呂沛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